

汕尾市卫生计生系统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卫生计生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系统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34号）工作要求，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将公开内容覆盖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各环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发布力度，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内容，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透明度明显提升，卫生计生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和合理，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原则。

1. 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以外，卫生计生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

2. 突出重点。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基本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

3. 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 and 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4. 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加大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力度。

通过公众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相关规划和指标。完善免疫规划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免疫规划政策、免疫服务相关信息。按照法规要求，适时发布重点急性传染病预警信息。在局公众网站上发布上年度全市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及时准确地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适时发布传染病相关监测结果和专业防控建议，帮助公众正确解读疫情信息、消除恐慌心理。承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地发布有关服务信息，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同步公开已经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等情况。

（二）定期公开辖区内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

定期（一年两次）公开全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信息。定期（一年两次）公开个案信息，包括申请基金的患者身份信息、疾病名称、欠费金额、申请基金补助金额等信息。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结合卫生计生扶贫的重点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康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定期公开健康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及整体开展实施情况。公开健康扶贫领域行业公共信息，为社会各界参与卫生计生领域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

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时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三）积极开展健康科普信息宣传。

加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加大全民健康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健康促进镇、健康促进社区、健康促进场所（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健康家庭名单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建立健全健康知识与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精心设计和推出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项目和活动。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和实施力度，为重点人群提供优质健康服务。

（四）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对严重违规的监管对象，视情列入监管警示名单，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多渠道多形式公开许可信息、社会监督投诉举报途径，鼓励社会积极参与卫生监督，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五）推进医疗资源信息公开。

进一步加强对辖区整体医疗资源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包括医疗机构数量、床位数、医务人员数等医疗服务信息。适时完善并公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血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本信息，以及相关服务目录及办事指南等便民信息。运用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全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内容、流程等信息，提供医疗服务中的便民服务措施及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就医。及时公开我市市级短缺储备药品

目录，保障医疗机构药品供应。

（六）推进灾害事故救援工作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突发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的发布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准确及时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告知群众相关工作进程，提高工作透明度。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一）抓好组织实施。

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做好统筹谋划，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将各项任务分解细化，统筹安排，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和要求。要强化组织协调，抓好日常管理和协调、公开信息保密审查、信息更新发布等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提高公开意识。

要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适时对主动公开事项进行梳理，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

（三）强化监督问责。

局机关各科室和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要加强对各自承担的重点任务公开情况的自检自查和指导督促。市卫生计生局将定期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